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唐肇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77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7萬5,339元(如附表所示本金242萬5,834元+起訴前利息4萬9,505元=247萬5,339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,7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1

法 官 李 家 慧

02

法 官 趙 國 婕

0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7

書記官 程省翰

08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9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利息請求總額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242萬5,834元	236萬2,004元	自114年4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	4萬9,505元
訴訟標的價額：242萬5,834元+4萬9,505元=247萬5,339元					